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23执602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清河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该行董事长。

被执行人：唐静，女，1965年6月4日出生，汉族，经理，住抚顺市新抚区永安五街12号楼1单元101号。

被执行人：李广杰，男，1962年4月1日出生，汉族，无业，住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中段6-5号楼1单元402室。

被执行人：唐丽，女，1968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无业，住抚顺市新抚区永安五街16号楼1单元401号。

被执行人：姜剑华，男，1970年6月28日出生，满族，无业，住抚顺市新抚区永安五街16号楼1单元401号。

被执行人：李响，男，1985年11月19日出生，锡伯族，无业，住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97号院2号楼2单元102号。

被执行人：李季，女，1999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无业，住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10-1号楼2单元50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姜剑华、唐静、唐丽、李响、李广杰、李季（2022）辽0423执602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姜剑华、唐静、唐丽、李响、李广杰、李季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

辽 0423 民初 204 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 (2022) 辽 0423 执 60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唐静名下所有的位于抚顺开发区滨河路锦绣澜湾 A 地块 6-21 号-2, 建筑面积 393.17 平方米, 产权证号: 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609167475 号; 查封被执行人李广杰名下所有的位于抚顺经济开发区中兴街锦绣澜湾 A 地块 16#-1, 建筑面积 393.17 平方米, 产权证号: 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608166809 号; 查封被执行人李季名下位于开发区滨河路东段浑河城一区 17-12 号-1, 建筑面积 537.89 平方米, 产权证号: 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609167340 号; 滨河路东段浑河城 17-40 号-K1, 建筑面积 112.29 平方米, 产权证号: 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609167341 号的房产。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抚顺市博元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评估, 评估总价 13,563,600.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静名下所有的位于抚顺开发区滨河路锦绣澜湾 A 地块 6-21 号-2, 建筑面积 393.17 平方米, 产权证号: 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609167475 号; 查封被执行人李广杰名下所有的位于抚顺经济开发区中兴街锦绣澜湾 A 地块 16#-1, 建筑面积 393.17 平方米, 产权证号: 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608166809 号; 查封被执行人李季名下位于开发区滨河路东段浑河城一区

17-12 号-1, 建筑面积 537.89 平方米, 产权证号: 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609167340 号; 滨河路东段浑河城 17-40 号-K1, 建筑面积 112.29 平方米, 产权证号: 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609167341 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周明宇

审判员 袁超

审判员 王莹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书记员 李想

